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眉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眉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电子十二指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3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医院拟采购一套电子十二指肠镜系统， 满足患者及临床需求。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 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 升级更新、 备品备件、 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 (二) 预算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是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 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1,80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医用内窥镜	标的名称	电子十二指肠镜系统
	数量	1.00	单位	套
	合计金额(元)	1,800,000.00	单价(元)	1,8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是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 电子十二指肠镜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资质要求</p> <p>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证,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若采购产品是进口产品的, 投标人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 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进口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p> <p>二、采购清单</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1</td><td>电子十二指肠镜系统</td><td>套</td><td>1</td><td>质保五年, 允许进口, 核心产品</td></tr></tbody></table> <p>三、技术参数要求</p> <p>(一)、图像处理装置</p>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子十二指肠镜系统	套	1	质保五年, 允许进口, 核心产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子十二指肠镜系统	套	1	质保五年, 允许进口, 核心产品								

1. 具备HDTV全高清成像技术,画质可以达到1080P;
2. HDTV高清画面下画面模式支持16:9和16:10;
3. 信号输出包括: 模拟信号: HDTV可选RGB或YPbPr, SDTV信号可选VBS复合端口、Y/C和RGB。数字信号: 可选HD-SDI、SD-SDI、DVI和DV;
4. 支持具有AGC(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5. ▲色调整节支持“R”红色调节 ≥ 16 档“B”蓝色调节: ≥ 16 档;
6. 具备降噪功能,系统可以自动处理校正图像噪点,获得更加清晰的图像;
7. 支持3种测光模式: 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和自动测光;
8. ▲电子强调支持2种: 构造强调和、轮廓强调,分别强调图像中的细微形态的对比度和内镜图像的轮廓;
9. 快速冻结图像功能,可以自动选择彩虹现象最小、图像最清晰的图像;
10. 标配USB移动储存装置,方便对数据进行移动管理;
11. ▲兼容电子胃镜、肠镜、支气管镜、十二指肠镜、小肠镜、超声胃镜、超声支气管镜多种内镜;

(二)、内窥镜冷光源

1. ▲光源与图像处理装置采用分体式设计,灯泡为300W氙气灯
2. 按持续使用计算,灯泡寿命 ≥ 500 小时,配备有应急灯;
3. ▲支持NBI窄带成像、CBI PLUS分光染色技术、VIST成像中的一种;
4. 光源设计上可以有效降低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5. 横膈膜式气泵,4级压力开关(关、高、中、低);
6. 亮度调节方式采用光路光圈控制,冷却方式采用强制空气冷却。

(三)、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1. 先端部外径 ≤ 13.5 mm;
2. ▲插入部外径 ≤ 11.3 mm;
3. 钳子管道内径 ≥ 4.15 mm;
4. 视野方向: 后方斜视105度;
5. 视野角度 ≥ 100 度;
6. 景深距离:5-60mm;
7. ▲内置可以固定导丝的V形槽抬钳器械;
8. 内镜记忆功能: 内镜中设计有记忆芯片,连接后可显示内镜主要参数;
9. 最小可视距离: 距离先端10mm
10. 弯曲部角度: 向上 ≥ 120 度; 向下 ≥ 90 度; 向左 ≥ 90 度; 向右 ≥ 110 度;
11. 有效长度 ≥ 1240 mm;
12. 全长 ≥ 1550 mm;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2、交货地点: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眉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由供应方负责配送。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中标通知书预付款合同款 $\times 40\%$;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请款函、全额票据凭证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times 60\%$ 的货款;

(3) 乙方若有加快资金回笼需求,甲方可配合乙方办理“政采贷”业务。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7x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若24小时未能解决问题,则提供备用机,不影响医院的正常使用。(提供承诺函)

★5、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生效日起主机、镜子保修 ≥ 5 年。质保期内,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厂维修服务,且所更换配件须为原厂原装配件;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维修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提供承诺函)

6、培训要求: 免费进行培训,直到用户能基本掌握日常操作管理为止,培训地点及人员由采购人确定。

7、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8、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其它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 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若采购产品是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进口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若采购产品是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进口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和配置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0分；带“▲”（共7条）的参数负偏离每项扣4分；不带“▲”（共22条）参数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带“▲”的参数需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进行标注），否则视为负偏离。	50.0	是
2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运输方案、②安装方案、③设备使用培训方案、④设备调试方案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清晰完整、全面详细得8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2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或不具备针对性，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8.0	否
3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电话设置、②售后服务计划、③售后服务范围及售后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人员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清晰完整、全面详细得8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2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或不具备针对性，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8.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4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医疗设备销售成功案例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盖投标人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2.0	是
5	详细评审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1、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2、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	2.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本次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按照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0.0	是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中标通知书预付款合同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2、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请款函、全额票据凭证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生效日起 主机、镜子保修≥5年。质保期内，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厂维修维护服务，且所更换配件须为原厂原装配件；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维修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服务费。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知识产权：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中标人承担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协商解决，若未协商一致，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出仲裁

14) 合同其他条款：其它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